

#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(109.3.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)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訂定「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版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行動載具管理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1620 時，行動載具統一由各班導師實施集中管制。
- 二、學生於課餘時間或突發狀況若有行動載具使用需求，可先行向導師報備領取使用，使用完畢後歸還導師管制。

## 伍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由導師實施集中管制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行動載具核准使用時，不得將行動載具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、行為(如打電動、連線遊戲.....等)或瀏覽不良網站。

## 陸、獎懲要點

- 一、學生於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使用行動載具，依據本校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處分，屢勸未聽累犯者或情節嚴重者，得加重處份。
- 二、學生於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行動載具(含平時考、模擬考)，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，依據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重大校規，而本校獎懲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處理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